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基本要求	3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划分	5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10
第五章	危险源辨识评价与管控	11
第六章	隐患排查治理	12
第七章	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监控	14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6
第九章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7
第十章	安全生产投入	19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例行工作	20
第十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2
第十三章	用电安全管理	23
第十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25
第十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25
第十六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7

第十七章 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管理.....	28
第十八章 承包商安全管理.....	29
第十九章 应急管理.....	30
第二十章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32
第二十一章 安全绩效考核.....	34
第二十二章 制度的审查、修订和档案管理.....	35
第二十三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集团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坚持“全员参与，责任明晰，超前防范，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树立“风险可控，事故可防”的安全生产理念。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包含区域中心、子公司及其项目部）生产、经营、建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督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五条 各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资质，且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义务，

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主或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含例会）制度。

第七条 各单位要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生产与生产、建设、经营和发展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理念，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并不断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运行，发挥体系的文化载体作用，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九条 各单位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动员和支持全体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并接受各级政府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工会组织的监督。各单位应鼓励员工客观真实地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并建立工作机制，确保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阻碍、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十一条 各单位宜利用安全生产有关协会、服务机构提供的安全生产信息、培训、技术和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划分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成立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全面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安委办设在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建设管理部负责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委会。

安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以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二）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分析集团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集团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协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

有关文件精神，总结（汇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审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事项，并布置安全工作任务；

（五）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六）指导集团公司安委办做好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审议考核结果，向集团公司提出奖惩建议。

安委办主要职责：

（一）负责集团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二）研究提出集团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和建议；

（三）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五）拟订集团所属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方案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负责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六）督促检查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安委办的工作职能，履行综合监督职责。负责监督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所属单位落实好国家安生

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负责组织或参与拟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对集团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管理职能分工,建立其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在履行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六条 各区域中心对区域内各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构建本区域所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区域内各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要求等。

(二) 对区域内各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督促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三) 负责区域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协

调与考核；

（四）负责督促区域内各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督促检查区域内各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加强本区域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七条 各子公司及项目部是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上级主管单位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构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本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要求等。

（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建立完善并落实覆盖本单位全体岗位员工、全部生产和管理过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
产工作机制；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内容、性质、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要求，落实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办公条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安全隐患排查，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治理；

(五)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确保从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证上岗；

(八) 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的整改落实，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九) 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 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十一) 完成上级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员工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员工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设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对特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

另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其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及装备配置应满足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新入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应选择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安全及所属行业专业、具有安全相关知识和经验、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担任。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指定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鼓励各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一）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总目标：坚决预防和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遏制一般性事故，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现状和集团要求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得低于集团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的要求。

（三）各单位应在每年年初根据本单位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

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集团公司与各职能部门、各区域中心、各子公司及其在建项目部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五）各单位应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月报制度。集团各单位应按规定在每月 23 日前报送安全月报及相关材料至集团公司安委办。各单位每月必须开展隐患排查，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于每月 23 日前上报集团指定的信息上报系统。

第五章 危险源辨识评价与管控

第二十三条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一）按照谁的业务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应对所有生产、办公等作业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和评估。

（二）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进行分级管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和重大危险源清单，每年至少更新 1 次，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根据施工进度每月至少更新 1 次。辨识评估结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后应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 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应针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分级管控，明确分级管控的责任单位，制定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控制措施计划，并对措施计划的合理性、充分性、适宜性进行评审，确保安全风险控制在可容许范围。

(二)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评审后要组织员工对本单位的风险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第二十五条 安全风险辨识评价与管控具体要求按《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建档、监控和治理工作机制，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季节性特点，集团隐患排查采取定期排查、专项排查和其他方式进行。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登记。

第二十八条 集团各单位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定期排查，查找事故隐患，制订预防措施。隐患排查情况应以安全月报形式上报区域中心及集团公司。

第二十九条 对排查的隐患，应按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方法对隐患的严重程度进行判定。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和措施。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各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各区域中心负责监督、指导，集团公司进行督办。整改计划和方案，要做到整改目标、资金、人员、时限、措施、应急预案“六落实”。

隐患整改过程中，要采取严密的监控防范措施。对不能确保生产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停产整改。整改结束后，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形成效果评价报告并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效果评价报告及现场整改状况经集团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三十一条 隐患排查治理应实现闭环管理，隐患消除后应及时关闭管理流程。

由上级单位挂牌督办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由上级单位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治理。

第七章 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监控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估、监控和治理、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应急与培训等工作，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自身生产特点，依据有关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物品、设施、场所和危险作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至少每三年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各单位应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按规定将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一）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由各重大危险源所在单位负责进行。凡能够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重大危险源，要建立完善技术监控手段，全天候掌握和控制重大危险源运行参数、指标，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和措施的重大危险源，要制

定可靠的人工监控方式、方法，定期检查确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隐患；

（三）具有重大危险源的单位，须对重大危险源全部登记建档，定期监测、检查和评估，并如实做好记录。

第三十六条 预防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所在单位须有专门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运行控制措施、日常的检查制度，并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告知相关人员有关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每年应按要求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必须按规定报送当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集团公司备案；

（二）各单位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同时要将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的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周边企业和人员；

（三）根据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特性采取相应的组织和技术措施，明确岗位及管理人員在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反馈、报告和处置方案，有效控制重大危险源的触发因素；

（四）对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物品、设施及危险作业，在进行存储、使用及作业时，如动火、登高、临时用电、出入库

和设施检修等作业,应制定内部控制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应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十八条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集团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各负其责,自上而下逐级监督检查管理的原则。实行各区域中心对区域内各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集团公司对所属区域中心、所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本单位安全监督职能,业务上接受上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指导。

第四十条 集团安全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现场监督检查、资料报表审查和信息化监督。

(一)现场监督检查可采取日常性督查、突击性督查、专项督查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形式开展。

(二)资料报表审查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收集并审查有

关报表等形式开展。

(三) 信息化监督主要通过信息化系统, 调阅相关电子记录档案、查看相关技术参数、查看现场监控、开展视频连线等方式开展。

第四十一条 集团安全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各个季节供水、施工的特点来确定, 其中:

(一) 春季以防火、防雷、防风、防建筑物倒塌为重点;

(二) 夏季以防汛、防藻类污染为重点;

(三) 秋季以防火、抗旱为重点;

(四) 冬季以防火、防冻、抗旱、防管网爆管、防水源污染为重点。

第四十二条 集团安全监督检查可从集团专家库、各区域中心抽取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相关人员有责任配合集团公司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安全监督检查中查出的隐患应实行过程留痕、闭环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自查自纠, 对各单位自查未发现而由集团督查组检查重复发现的隐患, 将对相关单位在全集团进行通报。

第九章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集团实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确保所有员工具

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报上级管理单位备案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组织频次按照各单位培训计划进行，原则上集团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区域中心开展培训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所属各单位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进行培训效果评价与总结，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包含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图片及效果评估资料等。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强化责任意识、掌握安全管理方法、增强安全技能为主；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强化安全意识和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安全操作能力、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为主。

第四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九条 新入职的人员要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安排上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相关生产、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和临时工（含农民工）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条 各单位在大修或重点项目检修，以及开展重大危险性作业（含重点施工项目）时，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各检修（施工）单位进行检修（施）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第五十一条 进入公司参观、学习的人员，接待部门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并指派专人负责带队，以保障参观、学习人员的安全。

第十章 安全生产投入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有效落实，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建设任务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测算安全生产经费，列入建设项目；经营性单位应作出安全生产管理经费预算，列入经营成本。对安全经费列支未达到预算或计提标准的项目，经费差额部分将在年度考核净利润指标中双倍扣除。

第五十三条 安全生产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各单位应制定安全经费投入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由各单位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管理

（一）财务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安全费用提取、安全经费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做

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并进行必要的财务检查，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

（二）安全生产经费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凡涉及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应经各单位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凭证登记后再向财务部门报销或提取相关费用。

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的数额、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并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统计、检查、总结和考核。

（三）集团对安全生产经费实行必要的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安全考核以及下一步加强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例行工作

第五十五条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召开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由集团公司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全体安委会成员参加，并可根据需要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召开安委会扩大会议。会议议题由集团公司安委办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集团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研究提出，报请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集团公司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团所属单位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每季度不少于1次。

（二）适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由集团公司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参加，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监督例会。安全生产监督例会由集团公司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主持，集团所属单位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总结分析当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落实本级安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精神的工作措施，制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集团公司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监督例会；集团所属各单位应每月召开1次安全监督例会。

（四）集团公司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或学习安全生产有关议题不少于2次，各单位按不低于集团公司的频次要求组织党支部专题研究和学习。

（五）各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集团公司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一线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推行班前交底会、班后讲评会等制度。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和“十个一次”活动。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应定期、不定期编发安全简报、通报、

快报，分析事故规律，吸取事故教训。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应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活动主题和本单位实际，突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五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与部门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

（一）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由各单位依据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公布在职工常见易见的地方，以便职工群众监督。

（二）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安全生产承诺书的内容由各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岗位职责分别进行明确，经对应人员签字后留档备查，作为本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

第十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六十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集团所属单位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液氯、盐酸、实验室危化品等。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等安全知识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领取、使用、销毁等环节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并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空气呼吸机、橡胶手套、防毒面具、口罩等，并要求正确佩戴。

第十三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六十七条 集团党委办公室是集团本部办公用电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集团各职能部门安全用电情况的日常管理。运营管

理部（安全生产部）负责对集团各部门安全用电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及用电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严禁乱拉乱接电源，严禁违规违章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第六十九条 电气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电气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并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七十条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进行定期巡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电气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禁止带故障运行。

第七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规范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绝缘安全用具应定期进行电气试验，确保绝缘安全用具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能。

第七十二条 各单位应在用电场所悬挂安全警示标牌，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气设施，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木，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七十三条 全体员工必须树立节约意识，优先使用节能产品、设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所辖区域日常照明规定，做到人走

灯灭，拒绝浪费。

第十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十四条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对责任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十五条 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消防法》的要求，履行《消防法》规定的企业消防安全各项职责，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七十六条 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电气防火、易燃易爆重点防火部位要经常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七十七条 各单位应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防火重点部位管理，做到专人负责，措施明确；各单位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其有效性。

第七十八条 集团各单位应按要求建立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消防灭火或紧急疏散培训与演练，提高火灾初期的补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十九条 集团党委办公室是集团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部公务车辆、公务机动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单位应明确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和职责，并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安全生产管理。

第八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含各类生产、施工用车），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及乘车人的安全。

第八十一条 各单位应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每年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专职驾驶员实行考核上岗，并做到分级管理、逐级负责。机动车辆的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装置完善可靠，并建立健全档案及有关台帐。

第八十三条 各单位应针对恶劣天气条件行车安全，以及通勤车交通安全等重点工作，落实专项制度措施。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与驾驶员签订《驾驶员安全驾驶责任书》。各单位应做好公司公务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应告知所有员工在行车过程中应严格按各项交通法规要求，安全驾驶。

第十六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第八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应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安排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第八十八条 各单位要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阐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

第八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情况，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九十条 各单位应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工作。对检查出指标异常的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诊疗和调岗。

第九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

纳保险费，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议购买相关商业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七章 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管理

第九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生产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定期为相关人员进行安全防护相关知识的教育与培训，使每个员工熟知岗位上安全防护装置的结构性能、使用和维护保管方法。

第九十三条 各单位应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在没有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安排员工在超标场所工作。

第九十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计划、验收、使用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由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九十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不同性质、程度的需要，对不同工种、岗位，不同劳动强度和工作环境的从业人员发放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凡不按规定佩戴或使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十六条 建设项目部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条件制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方案和措施，并按规定审批后实施。

第九十七条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空或陡坡施工，必须系安全带；距地面三米以上作

业要设安全网或其它防护设施。

第九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如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缘、有害气体的存放地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及动态管理。

第九十九条 集团安全管理部门、区域中心对各单位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章 承包商安全管理

第一百条 各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环节管理要求，预防各类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一百〇一条 集团重点履行承包商安全管理“准入、选择”职责。建立承包商“红、黑”名单管理机制，对所属单位承包商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总结，定期更新汇总“红、黑”名单信息，并实施末位淘汰制度。

第一百〇二条 各发包单位承担承包商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重点履行“使用、评价”职责。制定实施本单位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分析项目风险特点，细化措施、考核标准等，纳入招标文件。认真签订合同、协议，并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照合

同、协议对承包商进行管理，及时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并为“红、黑”名单管理机制提供依据。

第一百〇三条 实施 EPC 总承包管理或施工总承包管理的，须明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安全责任，并严格监督落实，消除“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管而不严”、“不会管、管不住、不敢管”等突出问题。

第一百〇四条 集团各单位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发包方和本单位及上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规范管理。承包商发生过一般人身死亡事故的，一年内禁止在集团范围内承揽业务。

第十九章 应急管理

第一百〇五条 应急管理包括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培训演练、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保障等工作。应急管理内容应体现在包括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等各层级的应急预案中，并认真加以落实。

第一百〇六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单位是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作为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建设，并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各职能部门按规定落实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预案编制和牵头实施工作。

第一百〇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和评价的结果，对可能发生在本单位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常见预案包括液氯泄漏、水质污染、高峰供水等。

第一百〇八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案的编制、衔接审核、审批和备案工作。各单位的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印发前，应报区域中心进行审核，印发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报区域中心、集团公司备案。

第一百〇九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储备等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应急设施、器材由预案的编写部门联系配备、检查、统一管理，各部门应对本部门设置的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形成演练记录。要分析总结演练成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响应级别，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将损失及社会影响降到最低。

第一百一十二条 按照属地化原则，各单位应参加和配合当地政府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与当地相关政府部

门和区域应急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签定协议，按要求报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章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一）各单位要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二）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集团领导和安委办，同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四）事故单位应妥善保护现场，因救援处置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伤亡事故现场的清理，如无特殊原因，应经事故调查机关同意。

（五）事故汇报必须及时、准确和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

毁灭有关证据，篡改与事故相关的原始资料。

（六）集团实行安全事故“说清楚”制度。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以及集团公司认为需要说清楚的事故，二级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在一个月內到集团公司专题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定级

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定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三条的规定，并结合供水行业实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及特重大事故四个等级。对于一般事故，集团公司以死亡、重伤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原则按孰高定级，进一步细分。

（一）一级事故，指造成 1 人重伤，或者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二级事故，指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2 人（含）以上 4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三级事故，指造成 4 人（含）以上 8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四级事故，指造成 2 人死亡，或 8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不含）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不作细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一)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组织调查组开展内部调查。

(二) 政府部门未组织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的，集团本着加强内部管理的原则，由集团相关调查组出具内部调查报告。涉及到对相关人员的处理，调查组准备相关资料，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单位党委会审批。集团公司进行督办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初稿后应报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单位作出批复决定。

(三) 事故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追查处理事故直接责任者的同时，应追究相关管理人员、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 安全事故的处理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必须及时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并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章 安全绩效考核

第一百一十六条 集团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和绩效挂

钩。集团公司根据年初与各所属单位年初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结合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考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直接运用到集团公司对所属单位的经营业绩考核。

第二十二章 制度的审查、修订和档案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制度宣贯、检查、督导以及评估、修订，每年发布一次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不得与上级制度要求相抵触，并严于上级制度要求，应保留唯一、有效的制度版本。

第一百一十八条 集团所属单位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的规程、规定和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各类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批准后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每年应对规程进行一次复查、实施“可以继续执行”的确认或修订，每3~5年对规程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每年公布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规程清单，并报上一级单位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区域中心应当指导区域内各单位的安全规程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规程审批管理程序，并负责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由集团公司安委办负责编制，按照集团有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变化，每3年左右对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第一百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的管理，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档案是指集团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档案内容主要有：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规章制度和文件；
- （二）安全责任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考核记录；
- （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技术材料；
- （四）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纪要；
- （五）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及台账；
- （六）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及应急管理相关记录；

(七)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八) 事故处理、工伤认定材料及事故台账;

(九)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安全通报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资料应根据其相互联系、保存价值分类立卷,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能反映安全生产主要情况,以便保管和利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种文件资料应按一定特征进行排列和系统化,应层次分明,编写页码,填写卷内文件资料目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过期并失去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定期销毁,必要时做好销毁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安全档案资料、光盘档案、日常办公的电子文档和数据应定期检查和备份。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应定期对各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文件进行检查,发现有缺失、材料收集不完整应要求立即整改。

第一百三十条 安全管理档案要有专门的档案柜,并具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和防盗、防火、防潮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按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安

全监督管理体系、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实施办法，并报上级
管理单位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